

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更好地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建立金融机构与地方经济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特修订《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主要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平顶山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平顶山分行、各城商行平顶山分行、鹰城农商行及后续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条 坚持规模与结构相结合，质、量、度相统一的考核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贷款或融资额为人民币。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百分制考核（由于采取权重加分，实际得分可能高于100分），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融资规模（50分）

1. 贷款余额同比增速（15分）。根据体量不同，同比增速实行分类考核。即，对贷款余额在100亿元以下、100亿元（含）至200亿元和200亿元（含）以上的银行机构分别考核，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本类排名最高的，计1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2分。

2. 市定指导性目标任务（10分）。当年完成年度市定指导性贷款投放目标100%的，得10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1分，扣完为止。

3. 新增表内贷款（10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表内贷款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新增表内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当年新增表内贷款增幅或增量在全省本系统内排名前六名的（若二者都在前六名之内，取名次最前者），第一名记6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1分。

4. 贷款余额（5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贷款余额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当年贷款余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新增存贷比（5分）。达到当年全市表内新增存贷比平均值的得5分，每高出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 其他融资（5分）。其他融资指纳入监管部门表外业务报表的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承诺、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业务。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其他融资额前三名的算术平

均值为基数，新增其他融资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二）融资结构（35分）

7. “三农”贷款增速（5分）。按照年底涉农贷款存量规模分类考核，涉农贷款余额10亿元（含）以下的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加0.1分，10-50亿元（含）的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加0.2分，50-100亿元（含）的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加0.3分，100亿元以上的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8. 普惠小微贷款增速（5分）。对法人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长率的得5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0.1分，扣完为止；对分支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完成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100%的得5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0.1分，扣完为止。

9. 中长期贷款（5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中长期贷款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新增中长期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10. 绿色信贷（5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绿色信贷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新增绿色信贷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11. 信用贷款（5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用贷款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新增信用贷款占基数

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2. 银税合作规模（5 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银税合作贷款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新增银税合作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3. 个人消费贷款同比增速（5 分）。达到当年全市个人消费贷款同比增速平均值的得 5 分，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三）其他情况（15 分）

14. 纳税情况（5 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在市区（不含石龙区）纳税规模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当年纳税规模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5. 信息数据报送情况（5 分）。主要考评各银行机构对工作信息、数据资料以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反馈的数质量及时效情况。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情况（5 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政银企对接、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楼盘化解、政府平台支持和创新融资模式为重点项目（企业）纾困等工作，从责任担当、融资额度、服务质效等方面考评。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考核工作在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

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组成考核小组，按年度进行考核。

第六条 以考核小组最终核对的考核数据为准，凡发现在考核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年内发生重大违法经营案件或发生严重挤兑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以及由于落实国家融资政策不力导致企业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消参评资格。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资料报送。参加考核的各金融机构根据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认真自查并计算出得分，连同其他书面考核材料报至考核小组。

(二)数据审核。考核小组审核数据及得分的真实性、准确性，发现数据不一致的，将与被审核单位沟通核实，弄清原因，取得一致性意见。

(三)信息反馈。考核小组将初步考核结果分别反馈至各被考核单位，以便各被考核单位对照核算，查缺补漏。

(四)综合排名。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及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新增贷款多的排名在前。

(五)确定奖项。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表彰与奖励项目

（一）设立“支持平顶山市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予通报表彰奖励。贷款余额在 200 亿元（含）以上及 20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奖比例各按 50%确定。当年完成市定指导性目标任务 200%以上的，可直接获评“支持平顶山市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

（二）设立“金融特别贡献”奖。依据当年全市新增贷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以及虽未获得“支持平顶山市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急难险重任务融资成效特别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择优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如果同时获得不同奖项，取最高奖项，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金融工作局统一发放，主要用于奖励获奖单位领导班子及有功人员，或在符合奖励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获奖单位申请，奖励同等价值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实物奖品。

第十一条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73号）或新修订管理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政府性资金存放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政策性资金存放优先考虑政策性银行。

第十二条 考核情况及表彰奖励通报于考核奖励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反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社）。

第五章 金融支持招商引资考核与奖励

第十三条 为突出金融机构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贡献度，对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采取百分制。

第十四条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直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8〕17号），本章所指的招商引资项目指为县（市、区）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农业类、现代服务业项目。

第十五条 引进项目数（40分）。当年每引进1个项目计5分，最高计40分。金融保险服务业以注册登记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视为引进项目。

第十六条 贷款余额（20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贷款余额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贷款余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第十七条 新增贷款额（30分）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贷款新增贷款额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新增贷款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第十八条 其他融资额（10分）。其他融资指纳入监管部门表外业务报表的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承诺、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业务。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支持招商引资年度新增其他融资

额前三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年度新增其他融资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十九条 以金融机构支持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成效总分排序，对考核总分前3名的金融机构，分别纳入“支持平顶山市经济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按对应奖项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当年新引进开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暂不纳入本年度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操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如政策性因素等，严重影响该机构分值的，由考核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平政办〔2017〕107号）即行废止。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适合本辖区的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